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419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複代理人 陳定康

被告 洪湘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6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共141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Times高雄新疆九如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而系爭停車場於被告停放系爭車輛時之收費標準為每半小時新臺幣（下同）10元、24小時最高收費90元，上開停車期間之停車費用合計12,690元（計算式：141日×90元＝12690元）。另依系爭停車場公告之管理規範第4條第9項「本停車場停車時間以48小時為限，超過48小時為逾期停放，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並得請

01 求移置費與停車費…」，原告於113年11月7日起，以「停放
02 兩日以上違反管理規範，通知被告盡速來電支付停車費用及
03 移置車輛，本公司有起訴請求並移置車輛之權利」等語，置
04 放公告於系爭車輛之車輛明顯處，期被告能及時自覺依照規
05 定補繳停車費用及確實離場，惟均置之不理，原告遂於113
06 年12月5日將系爭車輛拖吊離場而支出車輛移置費1,575元
07 (含稅)。爰依兩造間之臨時停車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停車費用及車輛移置費合計14,265元
09 等語。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265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2 擔。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車輛停車現場照片、收費標準看
17 板照片、管理規範看板照片、凱帝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
18 統一發票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1 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
22 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本件原告依系爭停車場收費
23 標準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12,690元及車輛移
24 置費1,575元，合計共14,265元，應認為有理由。

25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0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31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1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停車費等債權，核屬無
03 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
04 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5 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
06 延利息，核無不合。

0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09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3 法 官 劉國賓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1 書記官